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四十次临时董 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 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 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 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雷雨先生、赵宝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 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关联担保 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9日